岐山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营养早餐供货合同

甲方：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陕西甜旭央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合同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1.交货地点：岐山县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营养办”）提供的学校名单所指定的具体学校规定的地点。

2.交货时间：每天早上7:40前配送到校。

3.具体种类参数要求：

主食类: 肉包子、素包子、豆沙包子、花卷等，每天供应不少于3种单品。

杂粮类: 蒸玉米、蒸南瓜、蒸红薯、蒸山药等，每天供应不少于2种单品。

纯牛奶: 200ml/盒，蛋白质含量3.0g/100ml及以上。

蛋类: 单只重量不低于60克。

4.交货数量：主食类和杂粮类须确保学生畅吃不限量，纯牛奶每生每天一盒，鸡蛋每生每天一个。

5.合同标的：由营养餐费+配送费组成。

营养餐费：享受营养餐学生在校产生餐次乘5元；

配送费：享受营养餐学生在校产生餐次乘0.5元；

具体依每月结算汇总结果为准。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岐山县教育体育局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确定的食品。

第三条　配送要求

1.开学初乙方应向县营养办及学校提供企业资质资料及相应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等有效质检报告。

2.按照“配送到校”的要求，乙方按时按量将组合套餐送达学校，食物全程冷链车配送，配送到达后的食物中心温度应不低于60℃。

2.运输车辆及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品前应清洗消毒，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第四条　留样要求

按照“校校留样”的原则和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留样产品，留样产品必须符合留样要求，套餐留样产品在保质期内可食用。

第五条　安全应急

1.乙方在供应组合套餐期间有义务向学生宣传安全食用知识，负责监督学校按甲方提供的操作规范和标准进行贮藏、加工、留样和发放工作。

2.在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意外交通事故和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并不能给甲方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造成影响，否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货款结算

由学校按实际发生的供应量每学期据实结算供应商货款，具体办法按照《岐山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管理细则》（岐营养办发[2025]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处罚措施处罚。

2. 供应商与提供食品的供货单位签订正式合法有效的合同，并能认真履行合同。对于因供应商与供货单位不能正常履行合同，造成无法给学校正常供货造成的责任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自觉接受相应的处罚。

3. 合同期内，无论市场价位发生任何变化，甲乙双方不得变价并影响营养早餐的正常实施。

第八条　乙方要接受和服从甲方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对其进行监督考核。

第九条　若遇政策调整和不可抗拒自然因素，甲乙双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招投标法、《岐山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管理细则》（岐营养办发[2025]1号）《岐山县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供应商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岐营养办发[2025]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甲方、乙方及县营养办各执1份。

3. 本合同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4. 合同生效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甲方：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陕西甜旭央厨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岐山县南大街中段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八路88号

负责人：　　法人：郭飞

电话：0917-8218110　　电话：17792208532

2026 年 8 月 28 日